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229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李挺維

林陳沅

詹偉佑

被告 鄭氏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伍佰捌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依照原本做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02 書 記 官 許 朝 榮

03 折舊額計算式：

04 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民國108年9月（推定15日）出  
05 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至113年2月16  
06 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4年6月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 
07 第6項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  
08 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 
09 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之方法計算結果，該  
10 車實際使用之期間應以4年6月計算。再依行政院所頒定資產耐用  
11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  
12 年數為5年，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則原告請求之修  
13 理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360元（零件5,000元、工資5,360  
14 元），其零件費用折舊後為64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  
15 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原告承保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為上  
16 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用647元及其他無須折舊之工資費用5,360  
17 元，共計6,007元（計算式：647元+5,360元）。

18 附表

19 折舊時間	金額
20 第1年折舊值	$5,000 \times 0.369 = 1,845$
21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5,000 - 1,845 = 3,155$
22 第2年折舊值	$3,155 \times 0.369 = 1,164$
23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,155 - 1,164 = 1,991$
24 第3年折舊值	$1,991 \times 0.369 = 735$
25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,991 - 735 = 1,256$
26 第4年折舊值	$1,256 \times 0.369 = 463$
27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,256 - 463 = 793$
28 第5年折舊值	$793 \times 0.369 \times (6/12) = 146$
29 第5年折舊後價值	$793 - 146 = 647$